

法務部 100 年度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家 庭支持性服務計畫

壹、目的：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結合各社會團體，共同推動強化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家庭支持網絡，期透過家庭支持與接納，使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減少再犯，特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單位：法務部保護司

參、申請時間：

一、採集件申請，計畫辦理期間為 100 年 4 月至 12 月，截止收件日期為 100 年 3 月 10 日。

二、收件後由本部召開複審會議統一審理。

肆、實施時間：100 年 4 月至 12 月。

伍、申請對象及條件：依法登記之非營利法人、機構、團體及各級學校，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者。

二、申請補助項目與該機構、團體設立宗旨相符者。

陸、申請補助方案之服務對象：以六個月內即將出監，經矯正機關評估為家庭支持功能薄弱之收容人為實施對象或更生人家庭經評估為高風險，有及時介入服務之需要者，申請單位得自行擇定辦理區域。

柒、補助方案：最高補助方案總經費 80%，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下同）200,000 至 400,000 元。

一、補助方案內容：申請單位可擇下列方案之一辦理，或同時辦理—

（一）辦理收容人家庭教育團體：預期目標為：

1. 提供收容人與其父母、配偶或子女互動溝通機會，紓解雙方情緒困擾，發揮家庭成員功能。

2. 提供機會讓收容人參與父母或子女成長歷程，使其父母、子女

健康發展。

3. 提供收容人親職教育機會，協助其繼續擔任親職，使出獄後能順利回歸家庭。

(二) 辦理收容人返家準備服務：以營造有利收容人返家環境為目標—

1. 含辦理收容人家庭教育團體、收容人個別諮商輔導及收容人返家前家庭訪視、家庭社會工作與出監後追蹤輔導，其中出監後至少持續追蹤 6 個月，計每一個案最多訪視 12 次(含在監、出監及家庭訪視)。
2. 執行本方案訪視社工員資格：受補助機構聘請之訪視社工人員，需具社工師執照或大專院校社工相關科系（組）所畢業，並修習社工主修學分 20 學分以上。

(三) 高風險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

更生人家內因家庭成員關係混亂或衝突、藥癮或酒癮、貧困、隔代教養或失業、負擔家計者出走等因素，使家庭幼年或依賴人口未獲合適照顧之危機家庭為服務對象。目地在促進更生人及其家庭正常運作，協助解決更生人及其家庭成員面臨之生活適應，經濟、就業及就學等問題為目標。補助方案內容如下，擇一辦理，每一個案或家庭服務，以半年為一期：

1. 辦理家庭支持團體；家庭教育團體。
2. 辦理家庭聯誼性活動。
3. 家庭社會工作：家族治療、家庭成員關係促進及諮商；相關服務連結、促進及提供。

(四) 辦理愛滋更生人個案相關服務：

補助方案內容：1. 愛滋更生人個案個案管理服務

2. 愛滋更生人就業服務。

3. 辦理愛滋更生人支持性團體

4. 其他項目視方案內容酌予補助。

二、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 講師鐘點費標準如下：

方案性質		補助標準	說明
團體	支持性/ 目標性/ 治療性/	1. 鐘點費內聘為每小時 800 元外聘為 1,600 元。 2. 8 人以上形成團體，10 人以上可有 1 位協同領導者，其補助金額為講師鐘點費的半額。	1. 參與個案有特殊性或團體目標之需求有一致性時，團體目標與講師經歷須有高度相關。 2. 每梯團體至多補助 12 次，每次至多補助 2 小時。團體成員達 8 人始得開團。

(二) 個案服務費：

1. 訪視輔導服務費：每案每月最高補助 800 元（含交通費），辦理收容人返家準備服務者，每案至少輔導訪視 12 次。辦理高風險家庭支持服務者，每案至少訪視 6 次。本項費用以實際家庭訪視計費，以其他方式如書信或電話聯絡者不得報支。

2. 電話訪視費：每次補助 160 元。每月至多補助 1 次。

(三) 誤餐費：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80 元，一天支付乙次。

(四) 辦理活動所需之佈置費交通費、場地費（租金）、印刷費、器材租金。

(五) 行政雜支費：每方案最高補助 6,000 元。

(六) 其他未列入前述項目而屬執行方案確有支出必要者。

三、不予補助項目

(一) 依行政院節約措施規定，點心、水果等項目不予補助。其他不予補助項目包括：

1. 獎金、獎品、服裝、紀念品。

2. 旅遊及聚餐性質之費用。

3. 器材及硬體設備購置費用。

(二) 申請之補助計畫如已申請其他單位補助，基於補助資源不重複之原則下，以其他單位之補助為優先。

捌、申請必備文件：請備妥下列資料，於規定期限內送達本部提出申請以利作業，逾期恕不受理，相關格式可洽本部索取。

一、公文

二、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1)：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一) 申請單位全銜、立案機關日期文號、承辦人姓名及聯絡方式等。

(二) 方案名稱、目的及辦理單位。

(三) 辦理方式及內容：應敘明個案來源、辦理方法及督導方式，與監所配合方式；若為團體課程，應敘明課程名稱及師資來源；若為辦理收容人返家準備服務方案或高風險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應敘明個案篩選標準及單位具備之社會工作人力與執行本方案之人力。

(四) 活動日期、實施地點及範圍。

(五) 申請講師鐘點費請附課程概況表、講師名冊(講師資格以具有與課程議題相關之專業學經歷者為限)。

(六) 服務目標及預期效益：需敘明參與(服務)對象及預估服務人數(個案來源)。

(七) 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件 2)：

1. 包含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自籌金額等欄。

2. 同一案件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3. 申請計畫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預算、民間捐款及其他機關補助。

4. 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 20% 自籌款。

三、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四、最近 1 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

五、董／理事及現職人員名冊(現職人員請註明學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

玖、撥款及結案程序：

一、申請案件經審查核定後由本部通知申請單位檢據撥款。

二、接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應將成果報告及實際支用經費明細，送本部辦理結案。

三、結案時如有結餘款，應併同本部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繳回。

四、結案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明列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格式如附件 3）。

拾、督導及考核：

一、申請單位接受本部補助款後，應依計畫執行，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如有下列情形之一須變更計畫者，應先報請本部核准後方得變更，本部並得重新核定補助金額及結報日期（格式如附件 4）：

（一）變更後之預期效益或預算金額較原申請計畫效益及金額降低 20 % 以上者。

（二）計畫服務對象變更。

（三）其他足以影響補助款效益之變更者。

二、本部對於接受補助案件，得隨時派員瞭解辦理情形。

三、本部得派員以抽查方式考核接受補助案件之實際執行情形。

四、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接受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五、申請單位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本部之監督。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單位名稱〕〔計畫名稱〕申請補助計畫書

一、目的：

二、主（協）辦單位：

三、時間（期程）：

四、地點：

五、參加對象、人數：

六、內容：

七、預期效益：

八、經費概算表：

九、經費來源：【請註明是否對外收費及其基準；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或已獲）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十、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附件 2】

〔單位名稱〕〔計畫名稱〕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台幣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說明

【附件 3】

法務部補助辦理〔計畫名稱〕經費結算表

單位：新台幣

支 出	項 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金額	自 籌 經 費	法務部補助 經 費
合計						
收 入	補助機關名稱 （含聯合勸募 等其他民間資 源）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請依項目列出)	
合計						

機構負責人

會計

出納

【附件 4】

單位：新臺幣

法務部 年度補助辦理更生保護業務核定補助計畫變更申請表						
申請單位	核準機關、日期、文號	負責人		地址	承辦人員	電話
		職稱	姓名			
計畫名稱						
申請變更項目	☐ 計畫預期效益變更達 20% 以上	☐ 計畫預算金額變更達 20%以上		☐ 計畫服務對象變更	☐ 其他足以影響補助款效益之變更(請說明)	
申請變更具體事由						
變更後預期效益						
申請單位切結事項	1. 計畫變更後所需增加之經費，悉由本單位負責。 2. 確實依變更後之計畫執行，並於執行完畢後，依規定辦理核銷結案。			申請單位負責人		